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内汽车实验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内汽车实验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瑞亿通汽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瑞亿通汽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1日

注：

1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规定，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评标价以扣除后的价格为准。

2、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、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附件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对未按规定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，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